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海亮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故此，海亮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及(ii)明康匯生態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明康匯」）為一家由馮海良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編纂]後，海亮集團、其聯繫人及明康匯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海亮集團、其聯繫人及明康匯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的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向明康匯採購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5、14A.36、 14A.90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海亮集團、其若干聯繫人及明康匯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按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

我們已與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海亮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綜合運營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餐飲服務、信息技術及相關信息服務、物業租賃及工程相關服務、教育及培訓服務、健康諮詢及體檢服務、以及各類僱員福利相關服務及日常業務招待的行政開支。有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我們已與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一系列交易（「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海亮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行政用品，包括食品、行政辦公用品、其他配套必需品及其他相關消耗品。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關連交易

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向明康匯採購產品

我們已與明康匯訂立一系列交易(「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明康匯將為我們提供多種食品及相關消耗品，包括節慶禮盒及其他食品。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亮財務」，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一家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亮財務獲許可向企業集團提供財務公司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亮財務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可將現金存入海亮財務。海亮財務向本公司[編纂]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訂的基準利率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編纂]的利率。

關連交易

(b) 貸款服務

海亮財務可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海亮財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在同等條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海亮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結算服務及票據服務。海亮財務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海亮財務將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免費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結算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

海亮財務是一家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正式批准的財務公司，可向企業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海亮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可確保本集團能夠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並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拓展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海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任何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任何貸款融資的利率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因此接受有關貸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亮財務(i)就提供結算服務而將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標準費率(如適用)及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就其他金融服務而將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公允市場費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由於預期本集團應付海亮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0.1%，因此海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與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			
最高每日餘額(包括利息)	2,452,862.1	3,364,073.1	2,783,845.0
貸款服務	—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	115,000	115,408.1	117,28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與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最高			
每日餘額(包括利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貸款服務	1,000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當前及（考慮到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有所增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推動本集團對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需求上升；及(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持續且已於本文件悉數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帶來過重負擔，並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惟有關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所尋求豁免遵守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加嚴苛，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通過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若干閾值，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使本公司能夠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使其能夠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關連交易

- (c) [編纂]後審議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回避表決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只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